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MH HOLDINGS LIMITED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7)

有關出售於一間合營公司的51%股權及 股東貸款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4月22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轉讓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1,657,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公司被確認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而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尚未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直接或間接於合營公司集團持有任何權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由Loh Teck Hiong醫生全資擁有，Loh Teck Hiong醫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指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8A條，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由於Loh Teck Hiong醫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彼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中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Loh Teck Hiong醫生(就出售事項而言，為買方的實益擁有人)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亦為本公司持有210,024,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21%)的主要股東。因此，買方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中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考慮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並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委任六福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出售事項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22年5月17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於本公告內詳述)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告落實，故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4月22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轉讓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2年4月22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買方（皮膚醫學有限公司）；
(ii) 賣方（德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
(iii) 合營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由Loh Teck Hiong醫生全資擁有，Loh Teck Hiong醫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買方為Loh Teck Hiong醫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將予出售的資產

- (1) 銷售股份（即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及
- (2) 股東貸款（即合營公司欠付賣方的全部股東貸款）。

代價及付款條款

就買賣銷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應付的代價為11,657,000港元，將由買方以現金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結算：

- (a) 3,497,100港元（即總代價的30%）由買方於完成日期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及

- (b) 代價餘額8,159,900港元(「餘額」)由買方於完成日期起六個月內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餘額將分4,662,800港元(即總代價的40%)及3,497,100港元(即總代價的30%)兩期支付並應每三個月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參考合營公司集團於2022年2月28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538,000港元及股東貸款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落實:

- (a)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及
- (b) 就賣方所知,概無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起任何訴訟或面臨威脅以致限制、禁止有關交易,宣佈有關交易違法,或因其他原因質疑或干涉或就有關交易取得救濟。

買方可藉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隨時豁免全部或部分任何上述條件((a)段除外)。各方均應竭盡全力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該等條件。倘於截止日期前任何條件((a)段除外)未獲達成或獲訂約方豁免,則買賣協議將隨即根據其條款終止。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共同書面協議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有關本集團、賣方及買方的資料

本集團及賣方

本集團為獲新加坡衛生部正式認可的新加坡領先皮膚及外科專科診所，透過一系列先進完善的醫療、外科、激光及美容療程，針對影響皮膚、頭髮及指甲的各種皮膚問題提供既方便又全面的優質專業護理服務。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

買方

截至本公告日期，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由Loh Teck Hiong醫生全資擁有，Loh Teck Hiong醫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亦為本公司持有210,024,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21%)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合營公司集團的資料

合營公司於2019年12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經營美容醫學美容診所及買賣藥物。

下表載列合營公司集團於註冊成立日期（即2019年12月30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主要經審核／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於註冊成立 日期 (即2019年 12月30日) 至2020年 12月31日 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12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911	11,23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018)	(13,991)
除稅後溢利／(虧損)	(12,018)	(13,991)
資產淨值	17,982	3,992

合營公司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992,000港元。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並無賬面值。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合營公司被確認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而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尚未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直接或間接於合營公司集團持有任何權益。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並無賬面值。據估計，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實現未經審核收益約11百萬港元，即代價扣除出售事項應佔開支約0.7百萬港元。

出售事項的實際財務影響須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除出售事項的預期收益外，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獲新加坡衛生部正式認可的新加坡領先皮膚及外科專科診所，透過一系列先進完善的醫療、外科、激光及美容療程，針對影響皮膚、頭髮及指甲的各種皮膚問題提供既方便又全面的優質專業護理服務。

由於合營公司集團於註冊成立日期（即2019年12月30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12個月因全球政治、經濟緊張局勢以及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合共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約26百萬港元，預期出售事項將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性。通過出售事項，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將大幅減少。由於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並無賬面值，預期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微乎其微。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均將改善。

買賣協議的條款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收購銷售股份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由Loh Teck Hiong醫生全資擁有，Loh Teck Hiong醫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指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8A條，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由於Loh Teck Hiong醫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彼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中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Loh Teck Hiong醫生(就出售事項而言，為買方的實益擁有人)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亦為本公司持有210,024,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21%)的主要股東，因此買方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中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考慮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並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委任六福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出售事項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22年5月17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一般事項

由於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於本公告內詳述)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告落實，故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437)；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
「完成日期」	指	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某日或訂約方共同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本公告「代價及付款條款」一段所述，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就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應向賣方支付的總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建議出售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批准出售事項而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出售事項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六福資本」	指	六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間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合營公司」	指	皇仁醫療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集團」	指	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截止日期」	指	2022年8月31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百分比率」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買方」	指	皮膚醫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Loh Teck Hiong醫生全資擁有；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4月22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15,300,000股股份，佔賣方於本公告日期實益及合法擁有的合營公司悉數繳足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於買賣協議日期，合營公司到期應付賣方的債項總額10,873,000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賣方」	指	德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Loh Teck Hiong

香港，2022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oh Teck Hiong醫生及何偉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章鑫先生、陸偉明先生及吳曉霞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rmholdings.com.sg>。